

延安全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璐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券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券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2.1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2 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2+1),在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4 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本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产品的生产和物资的调配)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具体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7 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2.8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专项偿债账户; 5、签署与本次发行申报和发行后挂牌转让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如发行公司债券的高管发生变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二)偿债保障机制

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余额应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本息,在每期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除非专项账户内余额超出当期应付本息,否则超额部分当期本息前,不得提取资金;提取资金的,提取后专项账户内余额不得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2. 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①追加担保;

②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担保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⑥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⑦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⑧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⑨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偿债保障措施。

3. 公司若不能在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专项偿债资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制订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的利益的保护并给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司投资者的意见。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预案,该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形成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管理层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9)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本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包

括但不限于生产产品的生产和物资的调配)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具体分期安排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7 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2.8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专项偿债账户; 5、签署与本次发行申报和发行后挂牌转让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如发行公司债券的高管发生变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二)偿债保障机制

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余额应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本息,在每期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除非专项账户内余额超出当期应付本息,否则超额部分当期本息前,不得提取资金;提取资金的,提取后专项账户内余额不得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2. 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①追加担保;

②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担保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⑥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⑦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⑧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⑨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偿债保障措施。

3. 公司若不能在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专项偿债资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制订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的利益的保护并给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司投资者的意见。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预案,该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形成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管理层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9)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9)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2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专项偿债账户; 5、签署与本次发行申报和发行后挂牌转让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如发行公司债券的高管发生变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二)偿债保障机制

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余额应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本息,在每期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除非专项账户内余额超出当期应付本息,否则超额部分当期本息前,不得提取资金;提取资金的,提取后专项账户内余额不得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2. 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①追加担保;

②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担保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⑤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⑥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⑦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⑧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⑨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偿债保障措施。

3. 公司若不能在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专项偿债资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制订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的利益的保护并给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司投资者的意见。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预案,该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形成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管理层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9)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19)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2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2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2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2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2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一】(二)偿债保障机制

根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在每个还